

组团调解警务前移 为群众提供及时、精准的服务 石柱派出所推行 一镇一站 护百姓平安

20日,市公安局石柱派出所分别在石柱镇、前仓镇、舟山镇揭牌成立联勤警务站。每个联勤警务站都有2名责任区民警、2名责任区辅警,以及专职调解员、镇编巡防员、流动人口管理员、乡镇下辖网格员各1名。

石柱派出所依托联勤警务站下沉警力、前移警务,为群众提供及时、精准的服务。同时在各镇党委政法委的领导下联合四个平台一起化解矛盾纠纷,切实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实现降警情、控发案、保平安的目标。



石柱派出所揭牌成立石柱镇联勤警务站

□通讯员 胡湘 李晓雨

一镇一站,多部门联动组团调解纠纷

石柱派出所管辖范围含石柱镇、前仓镇、舟山镇和杨溪水库区,共有66个行政村,8万余名常住人口,2万余名流动人口,管辖区域面积190.39平方公里,是全市管辖镇最多、辖区面积最大的派出所。去年,全所接警3715起,其中纠纷、求助类警情占56%,占据了派出所民警大部分精力。

就拿一起纠纷案件来说。前仓镇南湾村村民张先生因腰痛前往村卫生室就诊,治疗后却出现了胃部不适、便秘等症状,双方就此发生纠纷,张先生数次前往卫生室理论,诊所医

生胡某多次拨打110和派出所值班室电话报警,请求帮忙协调处理。

随后,该纠纷经一警情三推送工作机制被推送至社区民警颜金钟手中。颜金钟当即下沉到前仓镇联勤警务站,第一时间走访了双方当事人,了解相关情况和诉求,使矛盾不再进一步恶化。因属于医患纠纷,需要具备专业知识人员介入,颜金钟又积极与镇卫生院联系,并通过村干部同步跟进了解情况。派出所民警、镇卫生院医生、村干部及调解员多次协同走访双方当事人,进行劝解疏导。最终在

民警和调解委员会的主持下,双方当事人及家属积极配合,就赔偿事项达成一致,签订了人民调解协议书。

联勤警务站成立后,社区民警前移至乡镇办公,对辖区各类纠纷隐患、社区治安等全面摸排,提前介入,及时消除矛盾于萌芽状态。石柱派出所所长林永吉说,多元参与、部门联动的组团式调解能够及时化解辖区内的感情纠纷、地基纠纷、土地纠纷、接处警第一时间不能化解的其他纠纷等,最大限度将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

一微即应,家庭警察做实微警务

应启羽是石柱镇联勤警务站江瑶片区、俞溪头片区的家庭警察,是石柱派出所6名家庭警察之一。随着前期警民联系卡的陆续发放,不少群众向他咨询求助。咨询户口迁移问题、调解家庭小纠纷、寻找走失小孩,只需微(发送微信信息)一下,很多事就迅速地传达给应启羽,村民也能在短时间内收到反馈和落实。很多事看上去是小事,但只有真正去做才会知道它的重要性。应启羽说,家庭警察不单是让6名

社区民警多了一个称号,也提供了更多扎根社区、服务群众的途径。

走访群众、治安防范、调解纠纷,这些是民警的日常工作。然而,每四天一组值班,加上值班结束后还需继续消化办理值班遗留案件,致使他们常常没有时间和精力真正下沉到乡镇一线开展各类基层基础工作。

对此,本月初,石柱派出所推行了勤务模式改革。六个值班小组各由一名带班领导、一名社区民警、一名办案民警、一名综合业务民警组成。所有

警情由处警民警负责,并在当日实行一警情三推送,完成警情流转清零。社区民警主要负责当天的接处警,原则上不再直接接手案件,社区民警前移至乡镇办公,有更多的时间和精力扎根农村、服务群众。

多走多服务,多说多宣传。社区民警还可以根据综合勤务指挥室的分析,对辖区内的重点发案区域和警情较多的重点村或区域进行巡逻,开展防诈骗、防盗等宣传,进行监控推广,并为群众提供代办代跑服务。

一男子醉酒后 无证驾驶机动车 并强行闯卡

通讯员 吴丽丹 项淑清

13日晚,市公安局龙山派出所民警带队在辖区东永线一路段开展治安交通大整治行动,查纠交通违法行为。

晚上7时许,一辆黑色小型轿车沿东永线由西向东缓缓驶来,民警立即示意该车驾驶人靠边停车接受检查。在临近检查点时,该车驾驶人忽然猛踩油门,强行闯卡向东阳方向逃跑。

执勤民警带领队员一边驾车紧追闯卡车辆,一边向其喊话,可司机毫无减速的迹象。因考虑到安全问题,民警没有强行拦截,而是在其身后紧追不舍。

半个多小时后,闯卡车辆在东阳开进了一条死胡同,民警抓住此机会,下车将肇事司机牢牢控制住,在车的后排座位,民警还发现了该司机的妻子和儿子。

当民警上前对其进行检查时,闻到驾驶员盛某身上酒味浓重。在民警询问过程中,盛某言语模糊且不能出示驾驶证,民警随即对其进行呼气式酒精检测。

经检测,盛某体内酒精含量达到了96mg/100ml,属醉酒后驾驶机动车,已涉嫌危险驾驶罪,且是无证驾驶。民警立即将盛某带至永康市第一人民医院抽取了血样,之后前往市交警大队醒酒并展开调查。

据盛某交代,自己是兰溪人,平时在义乌做生意,当天下午自己带老婆孩子和朋友在古山镇吃晚饭,一时兴起就喝了两瓶啤酒,没想到喝这点酒也会超标。我知道错了。醉酒后无证驾驶机动车并强行闯卡的盛某懊悔不已。

目前,盛某因涉嫌危险驾驶罪被警方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侦查中。

一男子山上砍了根树枝想做铁锹柄 价值上万元的紫薇树被“破了相”

通讯员 胡咏琴

喂,110吗?有人砍了我家的树,被我抓住了。19日11时许,市公安局花街派出所值班民警接到花街镇大屋村村民王先生的报警,称其在田间干活时,发现一名陌生男子正在砍伐自家种植在花木场中的紫薇树。因被砍树木价值较高,且不知如何处置该男子,特向警方求助。

民警倪江昱赶到现场后,见被砍的紫薇树直径约30厘米,高约6米,现已开满紫粉色的花朵,十分艳丽。王先生介绍,这类成熟的紫薇树

木质坚硬、花色艳丽,实用性和观赏性俱佳,每棵市场价普遍在10000元以上,但好在发现及时,现只被砍下其中一节树枝,未造成更大损失。

砍树男子被带回派出所,进一步调查后得知,该男子姓高,贵州人,现租住在大屋村。当天10时许,高某见铁锹柄坏了,就带着砍柴刀来到附近的山上,想要砍一截树枝来做铁锹柄。我不知道这是紫薇树,当时只是想找根合适的树枝做铁锹柄,没想到这是村民特地栽种的树,且如此昂贵。高某解释说。

高某表示,他见该树有根树枝笔

直光滑,拿来当铁锹柄正好合适,瞅瞅附近也没有明显的标志牌和防护栏,便趁着四周无人用砍柴刀砍断了一根树枝。结果正打算离开时,却被树主人王先生拦下。

经民警核实,树林周围确无防护装置和标志牌。高某的行为虽未达到立案的条件,但属于故意损毁造成他人损失。民警对高某进行了严厉的批评教育,并为当事人双方进行调解。

在民警的教育下,高某认识到了错误,主动向王先生道歉,并赔偿经济损失,最终两人协商达成和解。

扫黑除恶举报方式
举报电话:0579-87102993或110
网络举报:微信公众号 永康公安 举报平台
来信地址:市公安局扫黑除恶办公室
举报地址:丽州北路1号公安局接访室



关注永康公安微信 每日获取平安资讯

黑恶势力 个个喊打
平安建设 人人参与